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备案号：440001-2021-25981

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 项目（重招2）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823(2)）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温馨提示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本公司不接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 总则.....	9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9
2. 合格的投标人.....	9
3. 合格的服务.....	9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0
（二） 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2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12. 投标报价.....	13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联合体投标.....	15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7

21. 投标截止.....	1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评标.....	18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19
26. 中标通知书.....	19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0
27. 询问.....	20
28. 质疑.....	20
29. 投诉.....	21
(七) 授予合同.....	22
30. 合同的订立.....	22
31. 合同的履行.....	23
32. 履约保证金.....	23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八) 政府采购政策.....	2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8
(一) 评标方法.....	39
(二) 评标流程.....	39
(三) 初步评审.....	39
(四) 详细评审.....	41
(五) 附表.....	4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资格性文件（上册）.....	62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63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4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8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6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77
1、 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78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80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81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82
1、 投标函.....	83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5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91
1、 投标人概况.....	92
2、 规章制度一览表.....	97
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98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01
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02
2、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105
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106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107
5、 组织实施方案.....	108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09
1、 开标一览表.....	110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1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4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5
6、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116
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11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 2)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210-2141YDZB3823(2)

项目名称: 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95 万元/三年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295 万元/三年

采购需求:

(1) 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1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以下	55 万元/年	205 万元/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壹年后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且中标人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79 分以上的,可续签(每年一签)	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或以上	75 万元/年			
2	新生体检 (清远校区)	60 元/人	90 万元/三年		

(2) 技术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采购类型: 服务类。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壹年后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且中标人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79 分以上的,可续签(每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综合性医院。

（8）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1）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

方式：现场或线上领购

售价：人民币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领购招标文件。

2、线上领购招标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金融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福路 527 号

联系方式：赖老师 020-372169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

联系方式：李小姐 020-8362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20-87595569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人：广东金融学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迎福路 527 号 联系人：赖老师 联系电话：020-37216923 邮编：510520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7862 邮编：510635
1.3	监管部门：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 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5</u> 份； 3. 电子文件（上下册）： <u>1</u> 份。电子文件要求： <u>U 盘介质</u> （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

条款项号	内 容
	唱标信封要求： 1. 唱标信封：1 份。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唱标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
12.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8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u>¥59,000.00（人民币伍万玖仟元整）</u>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 邮箱：504541967@qq.com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 <u>1210-2141YDZB3823(2) 投标保证金</u> ”，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五）开标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条款项号	内 容
	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33.1	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3.2 规定的“ 服务类 ”收费标准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4. 财务邮箱：504541967@qq.com。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 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youde.net ）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服务商）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

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U 盘介质（标识投标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

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服务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6 投标人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2.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按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4.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

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适用多包组情况）

21. 投标截止

- 21.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经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4. 评标

- 24.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5.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2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25.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5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569

邮编：510635

28.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8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计算收取（计算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费率 金额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八）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4.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6.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7.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 37.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37.2 贫困地区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8.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8.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一、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服务期限	所属行业
1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以下	55 万元/年	205 万元/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壹年后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且中标人年度考核平均分达到 79 分以上的，可续签（每年一签）	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或以上	75 万元/年			
2	新生体检 (清远校区)	60 元/人	90 万元/三年		

二、项目说明

清远校区规划在校生人数（标准生）13000-15000 人，2021 年 9 月拟计划招生约 6000 人。医务室用房约 13 间，建筑面积约 395 平方米。拟引进一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资质的医院提供医疗服务。

三、报价要求

1、第一年医疗服务费用 55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或以上，医疗服务费用为 75 万元/年；若在校生人数略有增加，但未达到 10000 人且不增加医护人员的，则医疗服务费用维持 55 万元/年。三年最高医疗服务费用合计 205 万元。

2、报价中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全年福利、伙食、管理、培训、社会保险、加班费、各项补贴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护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派驻清远医务室职责范围：承担清远校区师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

见病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急救培训讲座、突发疫情处理、以及必要的医疗服务。

2、开学期间必须安排医护人员每天 24 小时的门诊诊疗、急诊和对外送诊服务，工作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寒暑假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值班工作，中标人必须为医务室配备固定的值班手机和电话。

3、值班时间及人员安排的要求是：

(1) 开学期间周一至周五开诊时间为 8 点至 21 点，其中中午 12:00-14:00、夜间 18 点后，可视为急诊，中标人须依法依规从事诊疗活动，合理安排值班人员，规范用工。

(2) 周六、日(含法定节假日)要求至少有四个小时开诊时间，上、下午各两小时，中标人须依法依规从事诊疗活动，合理安排值班人员，规范用工。

(3) 其余时间须保证足够的医护人员。

(4) 学生人数达到 10000 人以上，按照服务人数相应增加坐诊医护人员。

(5) 寒暑假视学校安排而定。

4、须指定 1 名医生作为医务室负责人，该负责人需中级以上职称，固定兼任医务室日常业务管理及与采购人衔接工作，其他派驻人员因故确有需要更换，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做好人员工作交接，确保医务室 24 小时医疗服务不脱节不缺岗。对患者必须做到及时响应、诊断、处理，对急病、重病、特殊病人，要及时报告学校医务室主管人员及值班人员，并及时做好转诊工作。中标人的院部应随时保持与学校驻点的联系，确保能够及时提供送诊支持，必须开设 24 小时门诊和治疗跟进服务。医务室接到急诊电话后(含夜间)，**当班医务人员根据病情需要迅速出诊**，不得拒诊，对急、重症患者视病情需要及时联系转诊医院及运送车辆(第一时间联系 120)，就近安排到学院附近区级以上具有 120 救助站资质的综合医院就诊(投标人响应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与学校就近的二甲及以上医院建立起快速便捷的医疗转诊绿色通道协议，有关的协议文件抄送采购人一份)，转诊车辆及转运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设施购置：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在清远校区开展医疗服务所需的办公家具设备和基本的医疗设备，配备急救所需要的抢救仪器。购置处方、门诊日志、发烧登记本、疑似传染病和传染病登记本、医疗垃圾登记台帐等日常办公用品。在新生报道前完成配备及安装，达到正常运行使用条件。若中标人需对清远校区医务室进行改造装修，其装修改造方案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对清远校区医务室进行的改造装修、后期硬件配备及可移动设备必须符合属地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要求，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必须配备的重点医疗器械和抢救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重点医疗器械和抢救设施清单表

序号	资产名称	配置类别或配置参数	参考品牌	数量
1	除颤仪	便携式	迈瑞、卓尔、光电	1
2	急救药品车	放急救药品和器械 (II 型 87.5cm*41.5cm*100cm B072, 不锈钢、带轮子)		1
3	制氧机		鱼跃、欧姆龙、飞利浦	1
4	移动紫外线消毒灯			4
5	心电图机		三锐、力康、凯进	1
6	氧气袋			4
7	便携式呼吸囊			2
8	急救药箱			2
9	吸痰机			1
10	抢救床			1
11	储药冰箱			1
12	血压计			若干
13	听诊器			若干
14	担架			2
15	车床			1
16	轮椅			1

6、证件办理：中标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证照要齐全，在中标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好相关医护人所在服务地点（清远校区医务室）的执业注册手续，负责清远校区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执业登记、校验、续证、负责人变更和医护人员的执业变更手续，做到依法执业。

7、★药品采购及收费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药品管理规范进行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购买、贮存或使用。中标人所用的药物

必须是“国药”字批号，从广东省药品采购平台采购（阳光采购平台），每次进货的凭证应当留档备查，如中标人使用不合格药品，由其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以确保师生用药安全；根据临床用药需要配备充足的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对所有药品、治疗费等要明码标价上墙公示（药品应零差价供应），中标人提供医疗服务时，只收取普通门诊每人每次挂号费 1 元和急诊每次挂号费 3 元，不得收取诊疗费。若无特殊原因，对就诊的学生收费须符合处方管理规定，每张处方按三天正常门诊用量，最多不超过七天正常门诊用量。医务室经营项目需符合医疗规范，中标人届时另增加的医疗服务项目（如理疗、针灸、拔罐等）需符合医务室执业范围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开展，并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非营利性一级医院的医疗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中标人使用学院一卡通设备或者现金收取师生费用，一卡通设备正常情况下，不得拒绝使用。由一卡通和医保产生的费用，每个月结算一次。

8、合作期间，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每年的新生体检（清远校区），中标人医护人员结构须满足校方要求（中标人需具备 15 人或以上的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医师团队；同时需具备 10 人或以上护师级别的护士团队）。体检项目见附表二，体检费用每个学生最高限价 60 元（以中标价为准），最终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关发票后，由采购人统一支付。

中标人需按要求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次体检后 15 个工作日将所有参检学生体检结果上报给采购人，须将异常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其中 DR、心脏听诊异常当天给出报告，肝功能两项超过 100U 的尽快提供结果以便做好防治工作。

9、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中标人负责在校师生日常的医疗和预防保健，兼顾卫生、心理、生理方面的宣传辅导工作，每学期至少张贴两次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宣传栏，对学校环境卫生、防疫、饮食与营养卫生等实施医务监督，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免费面向师生开展健康教育卫生讲座或急救知识培训，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内容双方商定。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开展新生入学健康教育，面对新生讲授有关校园传染病防控知识（主要包括艾滋病和肺结核）的课时不少于 2 个课时，届时按采购人课时费规定补给相应费用补贴（采购人另外支付）。

10、学校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中标人需另增派至少 1 名医师和 1 名护士为清远校区各大型集体活动期间现场提供医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军训、体能测试、

校运会、师生临时外出集体活动、各类大型体育比赛、新生报到、毕业典礼、各种大型考试、就业招聘会、寒暑假临时大型活动任务等)。

11、疾病监控和卫生检查工作：中标人必须确保医疗服务行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医生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差错等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须保障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且有奖励机制，加强对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医护人员应端正服务态度，自觉维护服务形象，并在师生就诊时注意言行举止，维护好校方的形象，负责做好医务室的内部管理，中标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对其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教育或卫生主管部门卫生检查验收工作并及时作出整改。

严格执行上级卫生职能部门的传染病管理制度的防控要求，做好传染病流行期间疫情的上报处理、传染源隔离、跟踪、密切接触人群筛查、易感人群的保护、信息反馈、指导传染病源的消毒和防治等工作，需按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服务，按要求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因病缺勤登记、门诊就诊登记、疑似传染病和传染病登记、休复学登记、特殊疾病登记、抢救转诊登记等各项日常记录。中标人需遵循学校医学观察房的管理制度，对传染病或者发热患者进行诊断、转运、隔离和治疗。

12、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学生医保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医保政策的宣传、每年医保新参保续保和停保工作，医保、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审核登记，学生异地住院费用追溯和零星报销等工作。

13、环境卫生和医疗垃圾处理：派驻医务室医护人员要保持医务室的日常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每天做好消毒登记；及时按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规范收集、转运和处理医疗垃圾，做好医疗垃圾处理台帐登记，医疗垃圾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中标人负责派出医务人员的生活用品及提供后勤保障。

15、中标人须按月支付医务人员工资报酬，保证医疗队伍稳定。

16、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采购人配置的医疗信息系统和一卡通设备，但其药品及药费、治疗费等所需相关信息数据由中标人负责导入，由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 派驻清远校区的从业人员要求

1、★投标人承诺派驻给清远校区的人员须具备卫生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格并按要求给予注册。其中医生需具备医师或以上执业资格(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包括在内);护士需具备执业护士资格。医务室所有医务人员资质需具备“三证”(资格证、执业证、毕业证)。驻守医务室医生中必须各具有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全科医师、公共卫生管理专业等其中一项相关执业医师资格,并且品行良好,无刑事犯罪记录,在行医过程中未发生医疗事故,未发生过违反与医疗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2、★中标人承诺学生在校人数 10000 人以下,需配备不少于 4 名的固定医护人员(至少含 2 名医生),学生在校人数 10000 人以上,需配备不少于 6 名的固定医护人员(至少含 3 名医生)。

3、医务人员年龄要求:医生不得超过 60 岁,护士不得超过 50 岁。

五、服务期内学校承诺和责任

1、采购人免费提供面积约 395 平方米的医务室,内含两个值班室。

2、采购人免费提供水电(含医护人员值班室水电)、空调等基础配置给中标人使用。卫生所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水电使用需遵循采购人水电管理制度,应本着保障、节约、严管的原则使用。

3、采购人负责提供医疗信息系统及维护、提供一卡通设备;负责协调医疗信息系统供应商协助中标人导入有关信息数据。

4、采购人每半年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医疗服务费。

5、合作期间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负责医疗服务工作的协调和监管。

6、学生医保包干费用由采购人统一管理,参保学生在中标人校医务室就诊,中标人仅收取参保学生挂号费+10%医药费及治疗费,其余 90%费用由中标人以季度为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清单核对进行报销。参保学生转诊至清远市内公立医院,医保范围内药费报销 90%,一年封顶 1000 元。教职工医疗费用全额收取并提供收费明细清单及发票。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每年一签,壹年后如双方有继续合作意向且中标人年考核平均分达到 79 分以上的,可续签(每年一签)。

七、履约保证金

1、缴存金额及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

人联系签订《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 2）》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存 5 万元履约保证金。

2、合同期间，中标人若违反相关协议，采购人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若无违反采购人相应的规定，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中标人在完成各项退场交接及清算工作后，持供货商出具的已结清货款证明交采购人，采购人在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服务期间，因政府或学校建设等原因导致校区搬迁的，合同自动解除，应付费用按考核规则支付，应退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1、服务期间，采购人每半年组织一次由相关人员（包括医护专业人员、职工代表、学生代表）对中标人在组织管理、服务、收费和履行合同等方面的综合考核（详见附表一），满分 100 分。

2、医疗服务费支付金额计算依据：考核总得分超过 80（含）分，当次费用 100%支付；考核总得分 70（含）至 79 分，当次费用按 90%支付；考核总得分 60 至 69 分，当次费用按 80%支付；考核总得分低于 60 分，取消当次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服务半年，采购人在次月 15 日前向中标人支付上半个年度医疗服务费（每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中标人在每次收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费用报销资料。采购人派驻的管理人员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应配合按时完成整改，否则将延期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在其业务范围内发生医疗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扣除该半年 100%的医疗服务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回。

附表一：综合考核表
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2）综合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细则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25分)	1、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明确（4分）	有完善的管理与岗位制度。	4	
			有较完善的管理与岗位制度。	2-3	
			管理与岗位制度不完善。	0-1	
		2、急病、突发性事故的处理（及时到现场处理、陪同送院、病情详细记录等）（4分）	及时，处理得当。	4	
			及时，基本完成。	2-3	
			不及时，一般完成。	0-1	
		3、门诊、急诊诊疗记录（3分）	有完整的诊疗记录。	3	
			诊疗记录不完整。	0-2	
		4、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稳定医务人员（8分）	按要求配齐人员，人员稳定。	8	
			按要求配齐人员，人员不稳定。	1-7	
			没有按要求配齐人员。	0	
		5、持证上岗（医疗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证）（6分）	持有医疗执业许可证和医护人员执业证，至少有一名为内科或全科执业医师。	6	
证照不齐。	0-1				
2	服务质量 (62分)	1、实行24小时急诊、门诊值班，不得迟到、早退、脱岗。（5分）	实行24小时急诊、门诊，无投诉，无违规现象。	5	
			实行24小时急诊、门诊，有投诉或有违规现象。	2-4	
			投诉多、违规现象普遍。	0-1	
		2、药品、卫生材料配备、药品质量（6分）	没有使用失效、变质和假冒伪劣药品现象，使用的药品有完整的记录。	6	
			有使用失效、变质和假冒伪劣药品现象，使用的药品没有完整的记录。	0	
		3、服务费、医药费价格（6分）	价格上墙公示，药费按合同进货价收取，无投诉。	6	

		价格上墙公示,药费基本按合同进货价收取,有投诉。	2-5	
		价格没有上墙公示,擅自提高药费价格,投诉较多。	0-1	
	4、诊疗操作规范 (3分)	严格执行无菌操作,每周紫外线消毒诊室并有记录签名。	3	
		无菌操作不严,没有坚持每周紫外线消毒诊室,记录不全。	0-1	
	5、医疗垃圾及时分类处理,建立交接登记本和接收单位交接合同协议书。(4分)	严格落实。	4	
		较好落实。	1-3	
		无落实。	0	
	6、流行病的防控 (5分)	严格执行疫情上报、消毒隔离、疫情跟踪记录。	5	
		一般执行疫情上报、消毒隔离、疫情跟踪记录。	1-4	
		没有执行疫情上报、消毒隔离、疫情跟踪记录。	0	
	7、学生体检的组织实施、结果反馈及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并根据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因病不能坚持学习者,根据学籍管理规定,提出休、退学处理。(8分)	严格落实,组织严密。	8	
		较好落实,组织一般。	2-7	
		一般落实,组织差。	0-1	
	8、学院大型活动医疗保障(5分)	严格落实,组织严密。	5	
		较好落实,组织一般。	2-4	
		一般落实,组织差。	0-1	
	9、卫生宣教工作:包括张贴宣传栏、派发健康宣传资料、健康讲座、利用网络、海报宣传各季常见病和传染病的预防措施(5分)	严格落实,效果好。	5	
		较好落实,效果一般。	2-4	
		一般落实,效果差。	0-1	
	10、协助学院安排的教职工、学生医保相关工作(3分)	主动密切配合,严格落实。	3	
		有配合,有落实。	1-2	
		配合不主动,一般落实。	0	

		11、相关测评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汇总，协助学院迎接卫生测评检查（5分）	严格落实。	4-5			
			较好落实。	1-3			
			无落实。	0			
		12、协助做好校园消毒工作。（2分）	协助做好校园消毒工作，效果好。	2			
			一般落实的，效果差。	0-1			
		13、有无一般医疗事故发生（5分）	无。	5			
			有。	0			
		3	工作态度（13分）	1、着装整齐，服务用语文明规范，服务态度好（2分）	用语文明，服务态度好。	2	
					用语文明，服务态度一般。	1	
					服务态度差。	0	
2、服务期间因服务态度有无被投诉（4分）	无投诉。			4			
	有一定量投诉。			1-3			
	投诉较多。			0			
3、配合、接受采购人监督，认真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工作（5分）	自觉配合、接受监督，工作主动。			4-5			
	有配合、接受监督，工作不够主动。			1-3			
	不配合、不接受监督，工作不主动。			0			
4、按时按质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任务。（2分）	严格执行。			2			
	一般执行。			1			
	执行较差。			0			

注：以采购人最新的考核标准为准。

附表二：体检项目

1、内科：血压、脉搏、心脏及血管、肺、肝、脾、肾及神经系统及疾病既往史的问诊记录

2、外科：身高、体重、颈部、脊柱、四肢及关节、皮肤

3、眼科：视力及矫正视力、色觉检查

4、五官科：听力、嗅觉

5、放射科：胸部DR

6、化验检查：肝功能二项(谷丙、谷草转氨酶)，血常规、尿常规。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则，其投标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 3。

4.2 技术评审：见附表 4

4.3 商务评审：见附表 5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服务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 -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

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4.4.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
-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

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6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4.4.7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4.5.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相关内容。

（五）附表

5.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5.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5.3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5.4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5.5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5.6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	提供书面声明。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综合性医院。	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9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10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分值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100 分	70 分	20 分	1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四、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技术商务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10 分； 有 1-3 条负偏离，得 6 分； 有 4-6 条负偏离，得 2 分； 有 7 条及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1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针对项目需求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药物配置等内容： 1、总体服务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得 10 分； 2、总体服务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且具有操作性，得 6 分； 3、总体服务方案制定较详细、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4、服务方案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的情况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情况及设备性能等进行综合评审： 1、设备配置数量及配置参数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设备性能优秀，质量可靠的，得 10 分； 2、设备配置数量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部分配置参数与用户需求不匹配，设备性能一般，质量可靠的，得 6 分； 3、设备配置不齐全，部分配置参数与用户需求不匹配的，技术不够先进，部分配置参数与用户需求不匹配的，设备性能一般，质量一般的，得 2 分； 4、无或其它不得分。	10 分

		【注：需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自有（或租赁证明）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卫生保健计划方案	<p>1、针对在校师生情况制定适合的卫生保健计划，形式多样地进行常见病、传染病知识宣传：</p> <p>（1）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形式多样，得5分；</p> <p>（2）计划较完整、较合理，形式单一，得3分；</p> <p>（3）计划较不完整且一般，形式单一，得1分；</p> <p>（4）无或其他不得分。</p> <p>2、建立完善的学生线上健康档案，能及时更新并应用诊治医疗服务。</p> <p>（1）内容完整合理，系统成熟，可行性强；得5分；</p> <p>（2）内容较完整合理，系统较成熟，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3）内容不够完善，系统基本适用，基本可行；得1分；</p> <p>（4）无相关的线上电子档案管理方案，得0分。</p>	10分
5	投标人团队人员资质	<p>1、医务室负责人：</p> <p>具有高级职称（主任或副主任医师）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主治医师）得2分；无或其它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无或其他不得分】</p>	5分
		<p>2、投标人医师人员职称综合水平：</p> <p>副主任医师或以上，15人或以上，得5分；</p> <p>副主任医师或以上，7-14人，得3分；</p> <p>副主任医师或以上，3-6人，得1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医师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5分
		<p>3、投标人护士人员综合水平：</p> <p>护师级别人数10人或以上，得5分；</p> <p>护师级别人数6-9人，得3分；</p> <p>护师级别人数1-5人，得1分；</p>	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护师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6	福利待遇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及奖励机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工资合理，福利保障齐全，有奖励机制，得5分； 2、人员工资较合理，福利保障较齐全，有合理奖励制度，得3分； 3、人员工资相对普通，福利保障一般，得1分； 4、无或其它不得分。	5分
7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方面： 1、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得5分； 2、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整但不具体，得3分； 3、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性，得1分； 4、无或其它不得分。	5分
8	校内医务人员管理	1、规章制度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有医务室监测管理系统；得5分； 2、规章制度制定较详细、针对性一般，得3分； 3、规章制度不太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4、无或其它不得分。	5分
合计		70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正在执行或已经完成的同类项目（医务室托管服务合同）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同一业主单位业绩不能累加，只算一个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分
2	客户满意评价	上述业绩中 ，每提供 1 项客户对服务质量认可的好评情况证明（即评价“优秀”或“优”或“好”或“满意”或“98 分以上”），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评价证明文件（须有用户方的盖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4	增值服务项目	1、投标人承诺与学校就近的二甲或以上医院建立起快速便捷的医疗转诊绿色通道协议或投标人自身是项目所在地二甲或以上医院，得 2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文件，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可以免费提供学生增值服务的，如心理咨询服务、线上健康体检报告查询服务等，得 3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合计		20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1、医疗服务投标报价

评分项目	单项最高限价	单项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以下	55 万元/年	____万元/年	5 分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或以上	75 万元/年	____万元/年	

注：医疗服务的单项汇总价=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以下+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或以上，单项汇总价是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的指标。

2、体检服务投标报价

评分项目	单项最高限价	单项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新生体检（清远校区）	60 元/人	_____元/人	5 分

注：体检服务的单项投标单价是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的指标。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投标人价格分=医疗服务价格分+体检服务价格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 2）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以下（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或以上（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新生体检（清远校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派驻清远医务室职责范围：承担清远校区师生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急救培训讲座、突发疫情处理、以及必要的医疗服务。

2、开学期间必须安排医护人员每天 24 小时的门诊诊疗、急诊和对外送诊服务，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寒暑假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值班工作，乙方必须为医务室配备固定的值班手机和电话。

3、值班时间及人员安排的要求是：

（1）开学期间周一至周五开诊时间为 8 点至 21 点，其中中午 12:00-14:00、

夜间 18 点后,可视为急诊,乙方须依法依规从事诊疗活动,合理安排值班人员,规范用工。

(2) 周六、日(含法定节假日)要求至少有四个小时开诊时间,上、下午各两小时,乙方须依法依规从事诊疗活动,合理安排值班人员,规范用工。

(3) 其余时间须保证足够的医护人员。

(4) 学生人数达到 10000 人以上,按照服务人数相应增加坐诊医护人员。

(5) 寒暑假视学校安排而定。

4、须指定 1 名医生作为医务室负责人,该负责人需中级以上职称,固定兼任医务室日常业务管理及与甲方衔接工作,其他派驻人员因故确有需要更换,中标人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做好人员工作交接,确保医务室 24 小时医疗服务不脱节不缺岗。对患者必须做到及时响应、诊断、处理,对急病、重病、特殊病人,要及时报告学校医务室主管人员及值班人员,并及时做好转诊工作。中标人的院部应随时保持与学校驻点的联系,确保能够及时提供送诊支持,必须开设 24 小时门诊和治疗跟进服务。医务室接到急诊电话后(含夜间),**当班医务人员根据病情需要迅速出诊**,不得拒诊,对急、重症患者视病情需要及时联系转诊医院及运送车辆(第一时间联系 120),就近安排到学院附近区级以上具有 120 救助站资质的综合医院就诊(投标人响应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与学校就近的二甲及以上医院建立起快速便捷的医疗转诊绿色通道协议,有关的协议文件抄送甲方一份),转诊车辆及转运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设施购置: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承担在清远校区开展医疗服务所需的办公家具设备和基本的医疗设备,配备急救所需要的抢救仪器。购置处方、门诊日志、发烧登记本、疑似传染病和传染病登记本、医疗垃圾登记台帐等日常办公用品。在新生报道前完成配备及安装,达到正常运行使用条件。若中标人需对清远校区医务室进行改造装修,其装修改造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

中标人对清远校区医务室进行的改造装修、后期硬件配备及可移动设备必须符合属地卫生行政部门考核要求,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必须配备的重点医疗器械和抢救设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重点医疗器械和抢救设施清单表

序号	资产名称	配置类别或配置参数	品牌	数量
----	------	-----------	----	----

1	除颤仪			
2	急救药品车			
3	制氧机			
4	移动紫外线消毒灯			
5	心电图机			
6	氧气袋			
7	便携式呼吸囊			
8	急救药箱			
9	吸痰机			
10	抢救床			
11	储药冰箱			
12	血压计			
13	听诊器			
14	担架			
15	车床			
16	轮椅			

6、证件办理：乙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证照要齐全，在中标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好相关医护人所在服务地点（清远校区医务室）的执业注册手续，负责清远校区医务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执业登记、校验、续证、负责人变更和医护人员的执业变更手续，做到依法执业。

7、药品采购及收费标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药品管理规范进行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购买、贮存或使用。乙方所用的药物必须是“国药”字批号，从广东省药品采购平台采购（阳光采购平台），每次进货的凭证应当留档备查，如乙方使用不合格药品，由其负全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以确保师生用药安全；根据临床用药需要配备充足的常用药品和急救药品，对所有药品、治疗费等要明码标价上墙公示（药品应零差价供应），中标人提供医疗服务时，只收取普通门诊每人每次挂号费 1 元和急诊每次挂号费 3

元,不得收取诊疗费。若无特殊情况,对就诊的学生收费须符合处方管理规定,每张处方按三天正常门诊用量,最多不超过七天正常门诊用量。医务室经营项目需符合医疗规范,乙方届时另增加的医疗服务项目(如理疗、针灸、拔罐等)需符合医务室执业范围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开展,并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非营利性一级医院的医疗收费标准收取费用。中标人使用学院一卡通设备或者现金收取师生费用,一卡通设备正常情况下,不得拒绝使用。由一卡通和医保产生的费用,每个月结算一次。

8、合作期间,乙方负责甲方每年的新生体检(清远校区),乙方医护人员结构须满足校方要求(乙方需具备15人或以上的副主任医师或以上职称的医师团队;同时需具备10人或以上的护师级别的护士团队)。体检项目见附表二,体检费用每个学生_____元,最终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关发票后,由甲方统一支付。

乙方需按要求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每次体检后15个工作日将所有参检学生体检结果上报给甲方,须将异常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其中DR、心脏听诊异常当天给出报告,肝功能两项超过100U的尽快提供结果以便做好防治工作。

9、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乙方负责在校师生日常的医疗和预防保健,兼顾卫生、心理、生理方面的宣传辅导工作,每学期至少张贴两次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宣传栏,对学校环境卫生、防疫、饮食与营养卫生等实施医务监督,并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免费面向师生开展健康教育卫生讲座或急救知识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内容双方商定。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开展新生入学健康教育,面对新生讲授有关校园传染病防控知识(主要包括艾滋病和肺结核)的课时不少于2个课时,届时按甲方课时费规定补给相应费用补贴(甲方另外支付)。

10、学校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乙方需另增派至少1名医师和1名护士为清远校区各大型集体活动期间现场提供医疗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军训、体能测试、校运会、师生临时外出集体活动、各类大型体育比赛、新生报到、毕业典礼、各种大型考试、就业招聘会、寒暑假临时大型活动任务等)。

11、疾病监控和卫生检查工作:乙方必须确保医疗服务行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医生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差错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须保障服务人员工资、福利且有奖励机制,加强对医护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医护人员应端正服务态度,自觉维护服务形象,并在师生就诊时注意言行举止,维护好校方的形象,负责做好医务室的内部管理,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对其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配合甲方完成上级教育或卫生主管部门卫生检查验收工作并及时作出整改。

严格执行上级卫生职能部门的传染病管理制度的防控要求,做好传染病流行期间疫情的上报处理、传染源隔离、跟踪、密切接触人群筛查、易感人群的保护、信息反馈、指导传染病源的消毒和防治等工作,需按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服务,按要求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健全管理制度,做好因病缺勤登记、门诊就诊登记、疑似传染病和传染病登记、休复学登记、特殊疾病登记、抢救转诊登记等各项日常记录。乙方需遵循学校医学观察房的管理制度,对传染病或者发热患者进行诊断、转运、隔离和治疗。

12、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学生医保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医保政策的宣传、每年医保新参保续保和停保工作,医保、普通门诊医疗费报销审核登记,学生异地住院费用追溯和零星报销等工作。

13、环境卫生和医疗垃圾处理:派驻医务室医护人员要保持医务室的日常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每天做好消毒登记;及时按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规范收集、转运和处理医疗垃圾,做好医疗垃圾处理台帐登记,医疗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负责派出医务人员的生活用品及提供后勤保障。

15、乙方须按月支付医务人员工资报酬,保证医疗队伍稳定。

16、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甲方配置的医疗信息系统和一卡通设备,但其药品及药费、治疗费等所需相关信息数据由乙方负责导入,由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

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供应商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综合性医院。	提供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 2））（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823(2)），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财务状况

说明：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如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发票或彩图或书面声明）等。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说明：提供书面声明。

（6）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提供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综合性医院。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6、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8、《资格性审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0、……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属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并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声明：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不会出现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不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

- 1、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 2））（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823(2)）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 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 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 唯一的, 投标报价未超 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 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 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 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 要求的时间合理说明 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 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带★条款实质性条款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签字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2））（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823(2)）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1、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3、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2））（项目编号为：1210-2141YDZB3823(2)）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_____（大写）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

2、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2））”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823(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 资本		占地面 积			
	职工 总数		建筑面 积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 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 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必须按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投标人按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限：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_____设有已注册（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对于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评标委员会若注意到该差异，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视为完全响应；若未注意到，则视为完全响应。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本差异表说明供货并提供服务，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差异说明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注：本表包括所有的合同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 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重要性服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不能照抄招标 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一般性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 抄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必须按《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技术响应程度
- (2) 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及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的分析程度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卫生保健计划方案
- (5) 传染病预防宣教方案
- (6) 学生健康卡片设计
- (7) 急救培训方案
- (8) 校医的培训和管理工作方案
- (9) 急救车保障方案
- (10) 应急方案
- (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清远校区医疗服务外包项目（重招2）

项目编号：1210-2141YDZB3823(2)

医疗服务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单价	服务期限
1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以下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2	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或以上	(大写)： _____元/年 (小写)： _____元/年	
备注			

体检服务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单价	服务期限
3	新生体检 (清远校区)	_____元/人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数值四舍五入，小数点精确点到后两位。
- 4、**供应商投标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5、（1）医疗服务的单项汇总价=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以下+在校生人数达 10000 或以上，单项汇总价是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的指标。（2）体检服务的单项投标单价是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的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_____ %							

说明：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 址：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